

连云港市中医院文件

连中医〔2023〕17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连云港附属医院 2023 年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 坚持科学选拔。科学实施综合考查，注重试题的“等效性、开放性、综合性”。
3.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在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的领导下，连云港市中医院成立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选拔、以人为本原则，对报考我院考生开展复试工作。
2. 医院纪委全程参与研究生复试各环节。
3. 成立硕士研究生复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担任，具体负责本单位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复试考

核工作。

三、第一阶段专业面试工作安排

(一) 面试时间

3月28日 15:00-17:30。

注意：所有考生请提前20分钟现场报到，复试开始时未报到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二) 面试报到地点

仙林校区国际教育学院三楼303教室。

(三) 专业面试内容

专业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外语口语表达、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等。成绩为专家组所有成员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四、第一阶段录取

1. 各专业按照“初试成绩(满分500)+复试成绩(满分500)”总分排名，依次录取。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者予以“淘汰”，不予录取：

- (1)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专业面试成绩未能达到面试总成绩的60%；
- (3) 报考临床专业学位(1057开头)的考生临床技能操作成绩未达到60分；
- (4) 复试总分未达到300分；
- (5) 体检不合格。

2. 面试专家组须对“淘汰”考生的面试考核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全体专家签字确认后，将面试记录、情况说明、面试录像提供给我院复试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核，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淘汰该考生，同时我院提交淘汰考生面试记录、情况说明、面试录像、领导小组决议至研究生院复查备案。

3. 放弃第一阶段复试的考生及第一阶段复试淘汰的考生不可以参与该专业的方向调整，但不影响其参加学校其他专业调剂。

4. 考生的复试及预录取结果由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审定后汇总至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专业研究方向调整

详见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后续通知。

六、调剂工作

详见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后续通知。

七、体检

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复试方案。

八、咨询

为增强考核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0518-85574003、0518-5573015。

九、其他说明

1. 我院将在医院网站发布复试动态信息，不再另行发放书面

复试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2. 所有考生在复试期间不得改变个人通讯方式，如因考生个人原因而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